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805,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红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因事未出席，董事庞欣元、唐祖荣因出差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建良因出差未出席；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332,511	99.9242	472,800	0.07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430,211	99.9398	375,100	0.0602	0	0.0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3,430,211	99.9398	375,100	0.06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2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4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711,470	98.5309	472,800	1.4691	0	0.0000
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1,809,170	98.8345	375,100	1.165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809,170	98.8345	375,100	1.16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关联股东刘红旗、郑丽娟回避表决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岚希、张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